

## 苗栗縣第三屆第 3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參議茂景

紀錄：陳淑玲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一、本縣竹南鎮轄內龍鳳漁港南邊景觀步道及垃圾焚化爐東邊景觀步道所設置之路障，嚴重妨礙身障者(輪椅使用者)通行，建請改善俾維本縣身障者使用權益乙案。 二、請儘量為使用輪椅之身障者考量，將現行路障改為身障者可通行之路障形式。(水利城鄉處)	入口處太窄問題,將於本(102)年 4 月前改善。	繼續列管追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p>	<p>請苗栗縣政府向內政部反應，希望增加非接受住宿式照顧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給予身障生活補助，另請適度向內政部反應提高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額度。(勞動及社會資源處)</p>	<p>1. 本案已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府勞社障字第 101022811 號函，建請內政部增加住宿式照顧及日間照顧等補助費用在案。惟未獲函復，經本處電話聯繫回覆略以：</p> <p>(1) 內政部業於 101 年 1 月起提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金額。符合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輕度障礙者自 4,000 元提高為 4,700 元，低收入戶中度以上障礙者自 7,000 元提高為 8,200 元，非低收入戶輕度障礙者自 3,000 元提高為 3,500 元，非低收入戶中度以上障礙者則自 4,000 元提高為 4,700 元。另為避免領取津貼之弱勢民眾基本生活受到物價上漲之不利影響，內政部並已修訂補助辦法，建立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各項生活補助及年金給付之制度，且成長率為負數時，補助款不隨之降低，俾使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一併說明。</p> <p>(2) 有關提高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補助額度案有關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補助額度之調整，依現行補助辦法規定，不列計申請人之家庭動產、不動產等資產，僅列計家庭所得，且所得標準係屬從寬，故現行補助標準已屬寬鬆，考量補助資源有限，未使有限經費照顧更多身心障礙者，目前尚無法提高補助額度。</p> <p>2. 本案內政部曾於 102 年 3 月 7 日召開研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收費議題」會議(紀錄如附件)，亦未有具體結論。</p>	<p>解除列管</p>
--------------------------------------	---	--	-------------

三	苗北演藝廳前身障停車格及縣內各身障停車格常遭佔用，請加強勸導及取締。(警察局)	已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苗警交字第 1010048985 號函，請各相關單位加強取締占用身心障礙者停車之違規車輛。	繼續列管追蹤
四	本縣縣內客運尚無低底盤公車，請縣轄客運公司依民眾需要，規劃需求。(工務處)	本縣縣內公路客運尚未提出身心障礙低底盤公車申請，本府將其意見函轉新竹客運及苗栗客運針對本案依民眾需求審慎參酌辦理。	繼續列管追蹤
五	辦理海洋音樂祭等活動，身心障礙者無法通行，惠請讓溫馨巴士等車輛通行。(農業處)	對於身心障礙者無法通行者，擬於交通車接駁處設立溫馨巴士等車輛接送至會場。	一、繼續列管追蹤。 二、附帶決議：請儘量為身障者考量，多設置身障者停車格。
六	本縣特教車常有超速違規情形，請檢討改進。(教育處)	101 年 11 月 20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10232905 號函送學校，重申各校特教交通車司機務必遵守交通法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規，以維護學生乘車安全。	繼續列管追蹤
七	溫馨巴士不足，請鼓勵計程車改裝為無障礙計程車。(工商發展處)	目前市面上計程車多為轎車型式為主，改裝車體涉及車輛結構安全及醫療輔助器具等相關事宜，爰此，推動計程車改裝為無障礙計程車實屬困難。	繼續列管追蹤
八	華嚴啟能中心前苗 128 線加裝 2 片反光鏡及一處候車亭。(工務處)	將於本(4)月底前加裝反光鏡。	繼續列管追蹤

###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

#### 1. 教育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	------	------

一	應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多元化、個別化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	持續辦理在家教育、視障巡迴教育，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在家教育學生 39 位、視障巡迴教育學生 20 位、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 171 位，總計 230 位學生接受特教巡迴服務。
二	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各特教班教師應具特殊教育資格；增加特教班或資源班師生比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7）	1. 102 年 2 月辦理各校特教班級增減班調查作業，共計 4 校提出增班需求，2 校提出減班需求，並預計於 3 月進行審核。 2. 101 學年國中之合格正式特教教師率達 69.47%，教師合格率達 90.62%；國小之合格正式特教教師率達 77.84%，教師合格率達 97.93%。
三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7）	辦理特殊生之鑑定、安置、輔導，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召開 3 場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轉介、鑑定及安置，人數達 362 人次。
四	應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或交通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7）	1. 本縣目前共計 24 輛特教車協助載送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233 人提出申請交通費，總計補助經費 45 萬 7,000 元。
五	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就學問題—轉銜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8）	有關本縣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國中 9 年級畢業學生數為 359 人，業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前請所屬各國中逕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欲參加十二年就學安置意願調查，共計填報 299 人。
六	應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或子女受教育所需費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9）	補助 3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84 人，共計 120 萬 9,000 元。
七	應提供必需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等資源，以維身心障礙者受教育權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0）	1. 101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第三次申請，共補助 21 校 25 位學生之教學輔助器材。 2. 101 學年第二學期補助 56 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鐘點費。 3. 補助本縣國小 14 位視障學生及國中 7 位視障生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視障用書。 4. 本縣 101 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案共計 11 校，補助總經費為 789 萬 4148 元整，改善設施類別及數量詳如附件。

八	<p>辦理或獎助民間設立學前機構及視覺功能障礙者圖書館，提供相關服務與措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縣立圖書館依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設立，主要提供社會大眾服務為對象，屬公共圖書館，先予說明。</li> <li>2. 目前縣立圖書館館內設置已達無障礙需求，另本縣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借用辦法第三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民眾同戶縣民代為申借或圖書館寄達或送達服務。唯開館迄今尚無視障者提出需求也予以說明。</li> <li>3. 教育部前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為負責推動及落實「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專責圖書館，辦理視障電子化圖書資源徵集、編目、典藏、閱覽服務、推廣與研究及館際合作等事項，亦予說明。</li> <li>4. 目前本縣圖書館設有 0-3 歲閱讀專區、兒童閱讀區提供學前教育相關服務，有關案列學前機關、視覺功能障礙者圖書館說明如上。</li> </ol>
九	<p>教育部補助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經費（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1）</p>	<p>獎勵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每招收一位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補助幼兒園 5000 元，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82 所，共計 128 萬元。</p>
十	<p>應予獎助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2）</p>	<p>補助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建臺高中（國中部）29 萬 4,657 元、君毅高中（國中部）13 萬 5,015 元，總計補助 51 名，經費共計 42 萬 9,672 元。</p>
十一	<p>應辦理婚姻及生育輔導，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教育處主責部分為婚姻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教育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8 日委託苗栗縣聲暉協進會辦理親職、代間家庭教育活動。</li> <li>2. 101 年 12 月 28 日委託苗栗縣財團法人燭光技能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婚姻教育活動。</li> </ol>
十二	<p>應辦理身心障礙課後照顧，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p>	<p>補助本縣頭份國小等 8 所學校辦理 102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總計開班 21 班次，181 人次參加，總經費計新臺幣 229 萬 8,736 元。</p>

	益保障法§50)	
十三	應辦理體育活動，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1年10月20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庭「童軍體驗營活動，鼓勵縣內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能走出戶外，享受親子健康體能樂趣，增進家庭親子間之互動。</li> <li>2. 101年11月9日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適應體育活動，透過活動歷程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良好同儕互動關係，並培養合群、樂觀、進取之人生觀。</li> <li>3. 101年12月19日於新竹動物園辦理在家教育學生戶外親職教育，增加親師互動機會，同時拓展學生生命經驗。</li> </ol>

## 2. 工務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3）	俟主管機關交通部鐵路局及公路總局訂計畫後配合辦理。
二	規劃身心障礙低底盤公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3）	本府已於101年12月10日以府工道字第1010246086號函請本縣縣內公路客運新竹客運及苗栗客運針對本案依民眾需求添購低底盤公車。

三	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5)	語音號誌設置會影響路口住家，宜依實際需求詳予評估並徵詢住戶意見，本案需請提供視障者常使用之道路，再依交通特殊實際需求評估設置。
四	設置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6)	依 101 年度第 4 季統計資料，本縣計有路邊停車位 6,886 格，設有身心障礙停車格 141 格，已符合身心障礙停車法 2% 之規定。

### 3. 工商發展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優先申購或承租國宅、停車位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7)	1. 本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業已售罄，目前無國民住宅可供購買或承租。 2. 公有市場部份：已訂定苗栗縣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保留一定比率予身心障礙者。
二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4、§57)	1. 起造人於建築執照申請時，應符合建築法第 43 條(基地與騎樓地面)第 2 項規定，建築設有騎樓者，其地面不得與鄰接地面高低不平。 2. 「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苗栗市中正路騎樓整平工程」已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三	新設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及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及開放使用。	1. 新設公共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均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規定設計，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尚須辦理行動不便會勘，通過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2. 101 年 11 月~102 年 2 月止，辦理本縣轄區內 18 個鄉(鎮)公、民營加油(氣)站無障礙設施輔導改善，已依無障礙規範改善完成站區共計 21 站(中苗站、北苗站、通利站、龍安站、竹苗站、皇家站、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核前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構負責人改善並核定改善期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7)</p>	<p>3. 本科業於102年3月6日簽准發函同意全額補助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工程，補助單位及金額如后：苗栗地政事務所(新台幣34萬9,533元)、大湖鄉衛生所(新台幣87萬7,000元)、竹南地政事務所(新台幣117萬6,055元)及頭份戶政事務所(新台幣105萬8,507元)。</p> <p>4. 「2011苗栗縣公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四工區：苑裡鎮圖書館、苑裡衛生所、國際文化觀光局中山堂及公館鄉衛生所四工區均已竣工並驗收。</p> <p>5. 「苗栗縣無障礙生活環境網站擴充及改善計畫」預定4月辦理審查及驗收程序。</p>	<p>國利站、百路達站、萬里達站、正達站、汶水站、中油三義站、裕源站、車亭站、三義火炎山站、西湖站、獅山站、後庄站、長利站、長成站、車林站)。</p>
--	--	---

#### 4. 人事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p>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身權法§38)</p>	<p>「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第38條有關身心障礙人員進用門檻及比率規定業已調整為3%，本處每月均積極督導、協助所屬機關學校確實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身心障礙者報表及相關調查資料，以追蹤管控定額進用比例；截至本(102)年3月9日止，本縣各機關學校(合計共244個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231人，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總數387人，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156人，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應進用之百分比達168%，另超額進用之機關學校計有80所(參見附件)。</p>

#### 5. 文化觀光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p>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p>	<p>1. 本縣合法之民營遊樂區入園門票，西湖渡假村原價399元優待身心障礙者(含陪同一人)200元。火炎山溫泉遊樂區原價400元，優待身心障礙者250元(陪同一人免費入園)。香格里拉樂園原價500元，</p>



	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9)	優待身心障礙者愛心票優待。 2. 101年9月至102年2月份，西湖渡假村計優待134位身心障礙者入園。
二	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	1. 苗北藝文中心售票場次之活動，優待所有身心障礙者(含陪同一人)5折優惠，並提供4張輪椅座位予身心障礙者觀賞。
三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9)	1、本局木雕博物館門票收費管理辦法規定給予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必要之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免費參觀木雕博物館。 2、101年10月至101年12月身心障礙及陪同者參觀木雕博物館約計600人。

#### 6. 衛生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6、§7)、身心障礙鑑定新制規劃情形§5、§6、§13、§14、§15	1、本縣目前共有七家鑑定資格醫院(大千、大千南勢、為恭、署苗、弘大、重光、苑裡李綜合)。 2、101年7月11日至12月底止鑑定人數共2458人。 3. 102年1月1日至2月底鑑定人數共573人。																				
二	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提供追蹤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1)	<p>本縣18鄉鎮衛生所皆有提供成人健檢、下鄉設站篩檢以及四癌篩檢服務，針對篩檢異常個案，執行後續追蹤協助轉介醫院診治。</p> <p>102年1月至2月25日 四癌篩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查項目</th> <th>篩檢人數</th> <th>異常個案數</th> <th>追蹤完成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子宮頸抹片</td> <td>1163</td> <td>26</td> <td>5</td> </tr> <tr> <td>乳房攝影</td> <td>1218</td> <td>106</td> <td>38</td> </tr> <tr> <td>口腔黏膜篩檢</td> <td>2365</td> <td>103</td> <td>44</td> </tr> <tr> <td>大腸癌篩檢</td> <td>1973</td> <td>171</td> <td>16</td> </tr> </tbody> </table> <p>102年1月至2月28日 整合性預防保健</p>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子宮頸抹片	1163	26	5	乳房攝影	1218	106	38	口腔黏膜篩檢	2365	103	44	大腸癌篩檢	1973	171	16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子宮頸抹片	1163	26	5																			
乳房攝影	1218	106	38																			
口腔黏膜篩檢	2365	103	44																			
大腸癌篩檢	1973	171	16																			

		目前辦理 2 場，總篩檢人數 61 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查項目</th> <th>篩檢人數</th> <th>異常個案數</th> <th>追蹤完成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血壓</td> <td>61</td> <td>9</td> <td>9</td> </tr> <tr> <td>血糖</td> <td>61</td> <td>9</td> <td>9</td> </tr> <tr> <td>血膽固醇</td> <td>61</td> <td>9</td> <td>9</td> </tr> <tr> <td>三酸甘油酯</td> <td>61</td> <td>7</td> <td>7</td> </tr> <tr> <td>身體質量指數</td> <td>61</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腰圍</td> <td>61</td> <td>9</td> <td>9</td> </tr> <tr> <td>子宮頸抹片</td> <td>5</td> <td>1</td> <td>1</td> </tr> <tr> <td>乳房攝影</td> <td>3</td> <td>0</td> <td>0</td> </tr> <tr> <td>口腔黏膜篩檢</td> <td>6</td> <td>1</td> <td>1</td> </tr> <tr> <td>大腸癌篩檢</td> <td>4</td> <td>0</td> <td>0</td> </tr> <tr> <td>視力篩檢</td> <td>61</td> <td>11</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血壓	61	9	9	血糖	61	9	9	血膽固醇	61	9	9	三酸甘油酯	61	7	7	身體質量指數	61	10	10	腰圍	61	9	9	子宮頸抹片	5	1	1	乳房攝影	3	0	0	口腔黏膜篩檢	6	1	1	大腸癌篩檢	4	0	0	視力篩檢	61	11	11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血壓	61	9	9																																															
血糖	61	9	9																																															
血膽固醇	61	9	9																																															
三酸甘油酯	61	7	7																																															
身體質量指數	61	10	10																																															
腰圍	61	9	9																																															
子宮頸抹片	5	1	1																																															
乳房攝影	3	0	0																																															
口腔黏膜篩檢	6	1	1																																															
大腸癌篩檢	4	0	0																																															
視力篩檢	61	11	11																																															
三	衛生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提供個別化醫療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2)	<p>在現行的健保制度下，身心障礙者可獲得以下的就醫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殘障手冊的人，政府補助其自行負擔保險費之情形：重度或極重度殘障者，政府全額補助；中度殘障者，政府補助 1/2；輕度殘障者，政府補助 1/4。</li> <li>2. 健保醫療給付包括門診、住院、預防保健、居家照護及慢性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等，其中預防保健的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篩檢、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等 4 項，自 95 年度起，已移由國民健康局辦理。因此，身心障礙保險對象如果因病而需要前述醫療服務，均已囊括在健保給付範圍內。</li> <li>3. 領有身心殘障手冊者，到任何健保特約醫療機構門診就醫（不分層級別），其部分負擔都是 50 元，不受轉診限制（呼籲小病仍應到基層診所就醫）。</li> <li>4. 本縣計有 15 家醫院，皆有提供各項醫療保健服務。</li> </ol>																																																
四	醫院應為特殊需求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及提出出院準備計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3—出院準備)	本縣共計 15 家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出院準備。如：署苗、大千南勢、為恭三家醫院有為精神科身心障者辦理出院準備。																																																
五	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4)	本縣指定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設定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提供之服務。																																																

六	應辦理心理重建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針對具有心理支持需求(如關懷訪視、心理師晤談)之身心障礙者，藉由通報轉介本局皆予收案管理，並持續追蹤至少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七	應辦理婚姻及生育輔導，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衛生局主責部分為生育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情形之一者：(1)智障；(2)患有精神疾患；(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4)患有盲、聾、啞等，重度或極重度聽或語言障礙；(5)其他身心障礙。提供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最高補助 1,000 元；男性結紮最高補助 2,500 元；女性結紮最高補助 10,0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3 月補助申請內避孕器裝置 0 案；女性結紮 2 案；結紮手術麻醉 1 案，男性結紮 0 人。
八	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宣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1)	每個月的第四個星期四，由青海醫院、大千醫院南勢分院協助卓蘭、後龍衛生所辦理精障家屬支持團體。
九	ICF 鑑定爭議案件處理	本縣已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委院會，身心障礙者遇有對於障礙鑑定結果不服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之相關規定以書面提出重新鑑定。遇有民眾陳情案件，則提報該委員會處理。

7.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1. 本縣 102 年 3 月底止共設立 10 家護理之家。 2. 本縣大千綜合醫院獲衛生署補助計畫成立「醫療輔具中心」。 3. 本縣 50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及居家護理之評估單位已招標完成由苗栗縣社工師協會承接。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單位共 8 家、居家復健服務提供單位共 9 家已徵求合約，即將可提供服務。 4.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審業務至 3 月底止共服務 21 人/26 件。
二	居家喘息服務(身權法§25)	本縣 101 年度 2 家機構提供居家喘息服務，共計服務 20 人/177 人次。102 年度有 2 家機構提供居家喘息服

		務，至3月底止共服務5人/18人次；有14家機構提供機構喘息服務27人/336人次。
三	居家復健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本縣101年度有3家醫院提供居家復健服務，共計服務286人/1,532人次。102年度有7家機構提供居家復健服務至3月底共服務38人/196人次。
四	居家護理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本縣101年度有7家居家護理所提供居家護理服務，共計服務93人/160人次。本縣102年度有7家機構提供居家護理服務，至102年3月底止25人/53人次。
五	外籍看護工申請服務	101年本縣有4家醫院具有開立外籍監護工診斷書資格，101年全年共3,755人，186人憑身心障礙手冊提出申請並轉由勞委會審核。 102年本縣有4家醫院(署苗、大千、為恭、苑裡李綜合)具有開立外籍監護工診斷書資格，102年1~3月份共1,035人，35人憑身心障礙證明提出申請並轉由勞委會審核。
六	家庭照護者支持團體	從102年1月開始凡是有使用機構喘息個案皆會請個案家屬填寫轉介同意書及轉介單，轉介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的服務。(列印前0人)
七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居家服務：101年度委託3家服務單位辦理，共計服務1,016人/129,716人次。102年委託4家服務單位辦理，至102年3月底計服務788人/31,277人次。</li> <li>2. 日間照顧(含失智症)服務：委託1家服務單位辦理，101年共計服務9人/1,109人次。102年委託2家服務單位，至3月底止共計服務人9人/383人次。</li> <li>3. 家庭托顧服務目前開辦中，托顧家庭徵求中，服務0人。</li> <li>4. 交通接送服務：101年委託2家服務單位辦理，共計服務人565/12,144人次。102年亦委託2家服務單位辦理，至3月底共服務313人/2,867人次。</li> <li>5. 老人餐飲服務：101年補助4家服務單位辦理，共計服務76人/14,228人次。102年仍補助4家服務單位辦理，至3月底共計服務56人/2,985人次。</li> <li>6. 輔具購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101年共計服務18人/26項。102年至03月底止共計3人申請輔具購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6項。</li> <li>7. 1.5倍中低重度失能老人安置補助：101年補助6家服務單位辦理，共計服務4人。102年亦補助6間</li> </ol>

	機構辦理，至3月底止共計服務3人。
--	-------------------

8. 稅務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身權法§72)	101年10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本縣身心障礙者減免使用牌照稅核准件數887件；金額：9,287,640元。 102年1月至2月26日止，本縣身心障礙者減免使用牌照稅核准件數668件；金額：7,149,770元。

9.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1) 身障服務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手冊發放情形及類別統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0、§11、§13)	共計新增辦理核發2,347件、因重新鑑定或毀損換發250件、遺失補發289件身心障礙手冊，另因戶籍遷出本縣、死亡或手冊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而註銷者共計700件。
二	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且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6)	101年11月至102年2月止補助21人次，補助為173,500元。
三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新制—ICF新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	1.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101年10月至102年2月底受理案件數共計2694件，證明核發1632張，鑑需併同作業529案，需求評估訪員電話確認共計703案。 2. 101年10月至102年2月宣導情形如下： (1)101/10/19假水牛城，搭配本縣康復之友協會，針對第一類心智功能障礙民眾社團與機構舉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說明會」，參加民眾100人。 (2)101/12/02假苗栗縣立體育場，配合身障日活動，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宣導」，參加民眾500人。

		(3)101/1/27 於本縣特教學校，針對校內師生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宣導」，參加人員 50 人。
四	身心障礙者生活福利需求調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0 年度與內政部共同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100 年 7 月至 8 月由內政部統籌完成招標及簽約程序。調查期間為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委託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報告業於 102 年完成，並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分配各圖書館、公所、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li> <li>2. 102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需求調查，經評選由東吳大學取得優先議約權，預計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履約。</li> </ol>
五	落實生涯轉銜工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8)	<p>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為推展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本府於 102 年編列新台幣 225 萬元預算，包含 1 位社工督導員、3 位個案管理員人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者通報中心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止新通報 363 個案，累積通報量 5,296 個案。</li> <li>2.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止服務 1,365 人次，服務 327 個案。</li> <li>3. 為確保個案管理服務專業素質，除機構本身配置有督導人員督管個案業務外，本府訂有外聘督導模式，聘請學理經驗豐富專家學者，擔任專業督導並搭配行政輔導，每月進行督導會議，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已進行 5 次。</li> </ol>
六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居家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府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署立苗栗醫院等 4 個單位承辦。</li> <li>(2)102 年 1 月至 2 月底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次 4,267 人次，服務時數 6,716 時。</li> </ol> </li> <li>2. 社區居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助幼安教養院、新苗發展中心、聖家啟智中心等分別於苗栗市、後龍鎮、竹南鎮提供服務，迄今已有 18 人接受服務。</li> <li>(2)本計畫服務對象為 20 歲以上領有心智障礙手冊者，每單位可提供 6 位名額供障礙者在社區適</li> </ol> </li> </ol>

		<p>應，提升其居住平等之權益。</p> <p>3.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p> <p>(1)102 年度與本府簽訂轉介安置契約有 59 家照護機構（縣外 29 家、縣內 30 家），並依障礙者需求轉介安置適當單位接受照顧，迄今已有 1,149 人接受服務。</p> <p>(2)簽約機構類型如下：</p> <p>A.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7 家。</p> <p>B. 老人福利機構（含安養、養護及長照）16 家。</p> <p>C. 精神復健機構 9 家。</p> <p>D. 一般護理之家 15 家。</p>
七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能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1）	<p>1. 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以疏解因緊急事故或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支持身心障礙者回歸社區以維持身心障礙者家庭合理生活品質並提昇被照顧者之生活內涵。本府目前委託 13 家機構為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依一般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巴氏量表評估後符合，則開案提供服務。102 年 1 月至 3 月服務 9 人。</p> <p>2. 家庭托顧服務 102 年賡續由社團法人苗栗縣迦南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承辦該項業務。</p>
八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2）	<p>一、發放藝文活動門票給縣內身心障礙社團、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機會：</p> <p>1. 101 年 10 月 21 日「2012 TBC 慈善回饋電影欣賞會」發放 100 張票券。</p> <p>2. 102 年 2 月 27 日「和諧社會感恩回饋弱勢團體關懷餐會」邀請本縣身障社團及身障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朋友共 396 名與會參加。</p> <p>二、補助本縣身障機構、社團辦理休閒及文化活動，計補助 22 次，1,896,647 元。</p>
九	身心障礙者停車證之發放（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6）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共計新增辦理核發 615 件，另因戶籍遷出本縣、死亡或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而註銷者共計 342 件，有效件數 273 件。
十	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1）	<p>手語翻譯服務</p> <p>(1)服務人數 250 人，1,250 人次、28.5 小時。</p> <p>(2)服務內容：聽障團體辦理活動、就業服務、聽障家庭諮詢服務（身障保護）。</p>
十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民間力量推動身心障礙福利	1. 縣內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共計 11 家；其中公設公營福利服務中心 1 家、公設民營日間托育中心 1 家、財團法人住宿及日托機構 9 家，預

	機構設立，並加以輔導與評鑑（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2、§63、§64）	計可提供身心障礙者機構式照顧服務 654 人（住宿安置 542 人、日間托育 112 人）。截至 102 年 2 月底統計，身心障礙者進住人數為 506 人（住宿安置 448 人、日間托育 58 人）。 2. 聖家啟智中心已完成籌設程序，已於 102 年 03 月 30 日辦理動土奠基典禮。
十二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9）	1. 101 年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成交金額彙整表、服務明細及統計表，已請相關單位 6 月 10 日前函報本府備查。 2. 已發函 32 家優先採購未達法定比率 5% 單位，函報懲處情形備查。 3. 社團法人苗栗縣多元創業就業開發協會 2013 年 1 月申請清潔打蠟服務。
十三	應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右列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1）	賡續辦理，本期間無相關法規修訂。
十四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3）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共計補助 154,782 人次受益，共核撥補助 22,168,848 元。
十五	身心障礙保護工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4—§81）	1.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12 月身障者保護服務計有 58 案，其中 18 案已結案，21 案已依弱勢身障協助轉介安置於機構接受妥善照顧，19 案為 102 年需更續追蹤服務；101 年度身障者保護服務支出經費計 2,421,848 元正。
十六	身心障礙涉訟或需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84）	本期辦理受保護個案陪同出庭 1 案，陪同偵訊 2 案。
十七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者，得令其接受家庭教育輔導（身心障	配合辦理，本期間無處理個案。



	礙者權益保障法§95)	
十八	身心障礙團體協助措施	協助本縣各身障社團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審查案件，本期共核定 15 件人事費補助案。
十九	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	申請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資格審查共計 157 人，皆全數通過。
二十	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0、§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活補助費：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共 53,833 人次，發放金額 256,482,450 元。</li> <li>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共補助 1,149 人，補助金額 88,988,054 元。</li> <li>3. 居家照顧費：101 年 10 至 102 年 2 月補助 10,217 人次，34,840 時數，7,487,614 元。</li> <li>4. 輔具補助費：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共補助 1,408 人次，補助 1,098 萬 2,833 元。</li> <li>5.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每年申請期間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li> </ol>
廿一	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受案 114 人，開案評估 59 人/184 人次，諮詢 95 人/232 次，結案 40 人。（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
廿二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持續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li> <li>2. 101 年度委辦單位為香草山社區復健中心與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101/10/01~101/12/31 月開案服務個案 14 人、推介面試媒合 4 人次、推介成功就業 3 人、結案 9 人。</li> <li>3. 102 年度委辦單位為香草山社區復健中心與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102/01/01~102/02/28 月開案服務個案 32 人、推介面試媒合 3 人次、推介成功就業 2 人、結案 23 人。</li> </ol>
廿三	推動設立機構情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5）	本縣尚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就業服務機構之設立。
廿四	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 101 年度庇護工場補助 1,485,144 元，依實核銷 1,476,144 元。</li> <li>2. 辦理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業務評鑑，社團法人苗栗縣多元創業就業開發協會附設苗栗</li> </ol>

		<p>縣「活栗鴻圖生活工場」庇護工場獲甲等成績。</p> <p>3. 審查 102 年度庇護工場補助 1,593,928 元，其中勞委會補助金額 788,146 元約占總經費 49.45%。本縣自籌金額 805,782 約占總經費 50.55%。</p> <p>4. 工場庇護性員工 12 人。</p>
廿五	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7）	<p>1. 職業輔導評量：</p> <p>(1)101 年度經公開評選決標，由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及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辦理。原定服務量每家各為 15 人，實際服務量：大千 12 人、為恭 9 人。</p> <p>(2)102 年度經公開評選決標，由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辦理。本年度預定服務量為 30 人，截至 3 月 27 日，實際服務量：5 人。</p> <p>2. 創業輔導：至 102 年 3 月止，利息補貼 16 人次，補貼金額為 40,512 元。</p> <p>3. 職務再設計：101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共受理 4 件申請案、召開 1 次審查會，核定補助金額計 22 萬 9,940 元。</p>
廿六	輔導各公民營機關單位依規進用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8）	<p>1. 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義務機關(構)數 314 家，超額 149 家，足額 147 家，不足額 16 家，進用 1,515 人，不足 17 人。</p> <p>2. 訪視績效：102 年 1 月至 3 月關懷參訪廠商共計 12 家，以開發身障就業機會。</p>
廿七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5）	苗栗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表揚：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雪霸國家管理處、友永股份有限公司、四維清潔有限公司、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慈祐醫院、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
廿八	為求事權統一，勞工主管機關為推廣視障者按摩業之主管機關，故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6）	<p>1. 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總計共核發 68 張苗栗縣按摩執業許可證，其中有效證件為 58 張，無效為 10 張。</p> <p>2. 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本縣共 9 位視障按摩師申請補助，截至 102 年 3 月底已核發第 17 次補助共計 1,376,000 元。</p>

(2)社會福利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報告	獲配部分： 公彩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獲配 1 億 3,335 萬 1,853 元；運彩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獲配 92 萬 628 元。 執行部份： 公益彩券福利服務計畫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共計執行 1 億 1,339 萬 4,384 元。
二	溫馨巴士	提供身心障礙者溫馨巴士交通服務，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止服務身心障礙者 3,864 人次，高齡者 1,254 人次，總計 5,118 人次。
三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權法§53）	1. 101 年度編列預算 3,520 萬元，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止統計 4 家長途客運公司計 572,204 人次（身心障礙者 108,846 人次）搭乘使用。 2. 另本府自 100 年 4 月起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台北、高雄大眾捷運票價優待補助，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止計補助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 7,089 人次，補助金額計 82,845 元。

(3)社工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辦理情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8）	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共計受理 396 案。 2. 兒童篩及宣導活動於 101 年 9 月分已辦理完畢。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